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43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四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四三冊目錄

湖北教育公報	一九一五年第九期		一
湖北教育公報	一九一六年第四期		一二五
湖北教育公報	一九一六年第五期		二二一
湖北教育公報	一九一七年第十期		三三一
湖北教育公報	一九一七年第十一期		四八五

中華民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湖北教育公報

第九期

發行處湖北官紙印刷局

陸士英公集

卷之四

印

陸士英公集

教育部

教育部審定 春季始業 新編小學教科書

批修身

初等小學春季始業修身教科教授
書曾經審定在案此次重加審訂另
行編輯較前大有進步分配德目選
擇教材極合初等小學程度

批國文

春季始業初等小學國文曾經審定
在案此次更遵新章大加修改選擇
教材斟酌字句均較前為妥善

批算術

條理井然深淺合度圖畫亦清晰頗
足啓發兒童心思

批修身

(以上初等小學用書)
是書就春季始業兩種重加審訂
為春季始業之本較前春季本頗為
完善

批國文

此書於教材之選擇文字淺深之支
配均為合宜

批算術

按照新制編纂所選教材尙屬妥善
搜輯材料與高等小學程度適合配
置亦妥

批地理

敘述明確
教材適當文理簡明
(以上高等小學用書)

- 新編初等修身教科書 八册 每册折售三分
 - 新編初等國文教科書 八册 每册折售五分
 - 新編初等算術教科書 八册 每册折售五分
 - 新編初等修身教科書 六册 每册折售三分
 - 新編初等國文教科書 六册 每册折售五分
 - 新編初等算術教科書 六册 每册折售四分
 - 新編初等歷史教科書 六册 每册折售四分
 - 新編初等地理教科書 六册 每册折售四分
 - 新編初等理科教科書 六册 每册折售四分
- 每年兩册 ● 五折發售 ● 教授書全 ● 參攷詳備

教育部審定 單級小學用書

用法		用	
算術教科書 本年 第一學期 (一、四、甲、七、三冊) 第二學期 (二、五、甲、八、三冊) 第三學期 (三、六、甲、九、三冊)		修身教科書 本年用甲編一二三冊 明年用乙編一二三冊	
國文教科書 本年 第一學期 (一、四、甲、七、三冊) 第二學期 (二、五、甲、八、三冊) 第三學期 (三、六、甲、九、三冊)		新制單級修身教科書 (甲編) 各三冊 每冊一角二分 折售六分 新制單級修身教授書 (乙編) 各一冊 每冊四角 折售二角 ▲教育部批 甲編各冊是書內容與編輯大意均屬相符可供初等小學單級修身教科之用乙編各冊是書與甲編相輔為用選材妥善說理明白洵為善本 新制單級國文教科書 (甲編) 各七、八、九冊 每冊八分 折售四分 新制單級國文教授書 (甲編) 各七、八、九冊 每冊四角 折售二角 ▲教育部批 是書大致妥善可合單級教授之用 新制單級算術教科書 (甲編) 各七、八、九冊 每冊八分 折售四分 新制單級算術教授書 (甲編) 各一冊 每冊六角 折售三角 ▲教育部批 單級教授分配最難合宜該局所編單級算術教科教授書不惟所取教材極合兒童心理即其分配之法亦於教授至為便利	

湖北教育公報第九期目錄

★飭文

巡按使署飭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准 審計院核覆前
審計分處核飭該校支出計算查實係筆誤仰即知
照

巡按使署飭^{晴川中學校}漢陽縣知事會同委員估價變賣漢陽府

廂廢壞試院並詳報備查

巡按使署飭啓黃中學校轉學勾庭中學學生蕭森卿
復掛名該校應即開除學籍並追繳學費各校不准
收錄

巡按使署飭省立第三中學校該校改名第二中學校
仰將飭發該校關防啓用具報

巡按使署飭省立農業學校迅將接收養蠶器具房屋
開摺詳報以憑察奪

巡按使署飭各專門學校遵照 教育部核定全國專

門學校成績品展覽會簡章辦理

巡按使署飭十一區中學及省立各學校各該校教員
嗣後毋得兼任以重教育而杜弊端

巡按使署飭委三則

★公牘

巡按使署牌示五則

★批示

巡按使署批鍾祥縣知事詳奉飭追繳蘭台中學學生
樂亞明等學費可否免繳請批示遵由

巡按使署批宜陽縣知事詳報荆南中學開除學生張
國懋等三名繳解學費由

巡按使署批當陽縣知事詳報荆南中學開除學生汪
繼青賠繳學費由

巡按使署批啓黃中學校詳查新班學生一覽表由

巡按使署批新泰縣知事詳報清所啓黃中校元二兩
年五厘學捐由

巡按使署批湖北警察學校詳請撥給修理搬移費銀
二百六十串文由

巡按使署批咸甯縣視學李鏡英稟請互調由
公安

巡按使署批監利縣知事詳報私立高等小學校教員
考勸簿由

巡按使署批私立文明初等高等女學校詳報原辦校
址請予備案由

巡按使署批財政廳詳報通山縣詳地方款項支絀一
案已由該廳核議飭遵由

巡按使署批晴川中學校詳請給領六月份五厘學捐
由

巡按使署批鍾祥縣知事詳報西區傳斗灣私立兩等

小學校管教各員及學生一覽表由

巡按使署批崇陽縣知事詳報教員考勸簿由

巡按使署批大冶縣知事詳報女子初等小學校教員
履歷及學生名冊由

巡按使署批私立正本兩等小學校詳報遷移校址由

巡按使署批咸甯縣知事詳報李友棠等稟請維持教
育以順輿情由

巡按使署批光化縣知事詳爲勸學所遵飭改名教育
公所請換圖記由

巡按使署批中華書局稟請飭屬採用教科書由

巡按使署批田縣知事詳解三年份地丁漕米四年分

地丁應提五成五學款由

巡按使署批龍泉中學校詳請委任石世恩爲法訓經
濟教員由

巡按使署批荆南中學校詳報支數目預算書由

巡按使署批旅鄂湖南學校詳請嚴追漢陽關孫前監
督所虧捐款由

◆選文

國文教科書之批評及其改良方法

◆紀事

本省一則

省外一則

★別錄

教師與學童父母聯絡之利益

巡按使署飭

爲飭知事前據該校前校長汪步霄詳稱該校二年十二月份三年五月份支出經常臨時等費實支數與批准數相差二千有餘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當經批示並咨陳 審計院查核在案茲准咨覆內開案准咨據前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汪步霄詳該校二年十二月支出計算數目與前湖北審計分處核准數不符一案末開查該校原查二年十二月分決算表冊支出四柱表開除欄內及分冊決算數均列洋二千六百五十二元一角四分七釐前審計分處核復公函原文僅列六百五十二元一角二分七釐相差過巨或係繕寫脫漏亦未可知除批示外相應陳請 大院查照檢案核覆等因過院查審計分處解送卷內該校二年十二月分計算冊列二千六百五十二元一角四分七釐再查該分處核銷稿內稱十二月分支洋六百五十二元一角二分七釐比照概算數目尙屬核實收據亦均詳悉應准照銷等語誠如來咨所稱實有不

符之處本院查該分處核准理由既無疑義推定似係完全核消復經本院調閱單據尙屬完備核計數目亦未超過概算並無可以扣銷二千餘元之處茲該分處核准原案與該校計算不符應認爲筆誤准咨前因除由院將原稿更正外相應咨覆請煩查照更正飭遵爲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將原案更正外合行飭仰該校知照此飭

右飭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准此

民國四年九月 日

巡按使署飭

爲飭知事前據

該
晴川中學校

詳請委員估價變賣廢壞院屋等情當經批示應由

該校長分行該區屬各縣教育公所徵集意見詳由各該縣知事詳署核奪並行飭遵等因旋據漢陽夏口孝感黃陂沔陽漢川等縣知事先後轉詳內稱該校所擬變賣廢壞試院縣屬教育公所意見相同等情並分別批示各在案應

准派員到校同該校校長估價變賣以資應用除分行外合行飭仰該校遵照
俟委員到校後
即便前往該校會同辦理詳報查攷切切此飭

右飭 第二區靖川中學校
委員漢陽縣知事楊善昌 准此

民國四年九月 日

巡按使署飭

爲飭知事案合前省立第二中學校併入省立第一中學校該校名稱應改爲
省立第二中學校業經分別飭遵在案茲據前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余維濤
詳繳該前校銅鑲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湖北省立第二中學校之關防除核收
並批示外合行飭發該校仰卽遵照啓用具報查考仍將原有關防繳署核消
此飭

右飭省立第三中學校准此

民國四年九月 日

巡按使署飭

湖北官紙印刷局刊

爲飭知事據勾庭中學校詳稱查屬校甲班插班學生蕭慕暉前肄業啓黃學校嗣因該校校長更替發給修業文憑該生等遂分途插班屬校學生足額未遽允准該生再三向校長校監行拜跪之禮要求允准校長見其求學之誠飭將修業文憑呈驗遵照部章准其插入後查該生往來勾庭啓黃兩校彼此掛名此既不守本校規則又不遵轉學章程進退自由形同鬼域敗壞學風引誘學生莫此爲甚現時學生氣習囂張方將整頓不暇如此敗類除牌示開除外理合詳鈞使批飭該生修業文憑撤消通飭各校一體不准收錄並酌量追賠屬校本年學費七十五元以肅學風而端士習等情附文憑一紙前來除批詳及文憑均悉該校學生蕭慕暉既由啓黃修業轉入該校插班自應矢志專一期臻上進乃敢違背定章仍復掛名啓黃此種行爲實所僅見若不嚴加懲罰殊無以肅學章而儆効尤據請開除名額及撤銷修業文憑併予照准至應追

賠本年學費仰就該校名義向原保先行飭繳如抗不遵辦再行詳候核辦除飭啓黃中學校查照外併仰知照此批等因抄發並分行外合行飭仰該校查照開除具報備攷此飭

右飭啓黃中學校准此

民國四年九月 日

巡按使署飭

爲飭知事前准 教育部咨行部視學楊乃康詳報視察湖北學務情形一案內開查湖北省立甲種實業學校祇農工商三校除工商兩校據該視學報告設備尙勉強足用外其甲種農業學校凡關於農林蠶桑實地練習各種器具及桑園蠶室等設備均一無所有公家費固奇窘然實業教育斷非徒憑學理所能收完滿之效果查該省實業科本設有官立蠶業講習所聞已決定停辦宜將該講習所所有桑園及各種用具移歸該校應用一面再籌的欸爲該校

農林科之設備上開各條均關緊要相應咨請查照分別辦理等因准此查該視學報告均係實在情形惟蠶業講習所雖已停辦而附屬桑園樹藝尙稱發達現由本署規定辦法將種桑養蠶分爲兩事桑園爲廣植桑苗而設改爲桑苗試驗場以符名實其原有養蠶器具及養蠶房屋全數撥歸農校管理以資實習並於養蠶時准在桑園採取桑葉藉供實用除飭桑苗試驗場遵照外爲此飭仰該校遵照迅將接收養蠶器具房屋開摺詳報以憑察奪此飭

右飭省立農校准此

民國四年九月 日

巡按使署飭

爲飭知事八月二十四日准 教育部咨開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詳稱教員不僅對於教課負責任當對學校負責任學校事業三育並重倘非教員共同負責收效殊難近日學校教育之乏成效其至大原因實爲教員之不負責任